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后由募集资金等额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420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后由募集资金等额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后由募集资金等额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董签字：



陈勇



俞婷婷



杜森